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42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达新材	股票代码	3014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洲娟	陈臣拓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传真	0570-7061234	0570-7061234	
电话	0570-7061199	0570-7061199	
电子信箱	hdxc@hengdaxincai.com	hdxc@hengdaxinca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覆盖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以及卷烟配套原纸四大领域。公司顺应“以纸代塑”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能重心向医疗及食品领域不断迁移，其中以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特种纸原纸，原纸产品在经过下游客户涂布、印刷、分切等基本工艺以及其他技术工艺处理后加工成包装纸产品，并应用于终端市场。公司特种纸原纸产品包括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等系列。

#### 3、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类别主要为木浆、化工助剂和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同时公司亦采购少量成品。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对于木浆的采购，公司还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木浆价格行情变化适当调整采购和库存数量。

在以产定购的模式下，对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按照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要求进行自主批量采购，由多部门协调参与并由采购部负责统一执行和管理。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控制程序》和《采购价格管理规定》，对采购业务和物资管理进行规范。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市场需求特点，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客户批量化定制产品。

品管部根据营销中心的订单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技术研发中心制定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条件，并发送至采购、生产、仓库、质检等部门，由制造中心各分厂实施生产。涉及重要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的产品项目，由公司统一召开专题协调会，协调技术、设备、采购等部门配合生产的进行。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已总结出一套较为高效的生产管理方法，确保产品能够及时且保质保量的交付给客户，在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订单产品和新研发产品的工艺需求，适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满足产品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主动贴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统一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销售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684,780,586.10	1,698,395,058.36	-0.80%	887,407,6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084,626.05	1,365,433,419.18	-0.10%	573,471,251.8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07,627,562.37	868,737,044.58	15.99%	953,176,08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60,185.24	87,634,496.44	-21.88%	97,453,1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58,817.61	77,497,205.41	-22.37%	85,399,0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91,691.78	-197,120,607.74	207.19%	147,070,46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18	-34.75%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18	-34.75%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10.28%	-5.26%	18.0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550,166.11	254,246,771.26	239,717,742.62	260,112,8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5,260.91	22,522,663.09	13,932,935.58	15,319,3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3,709.33	20,867,603.40	11,398,843.79	12,258,66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7,056.12	89,689,496.47	11,885,931.83	43,179,207.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昌	境内自然人	37.86%	33,873,000	33,873,000	不适用				0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1%	15,401,000	12,305,797	不适用				0
姜文龙	境内自然人	10.13%	9,064,182	9,064,182	不适用				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	8,110,000	0	不适用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48%	429,200	0	不适用	0
#邓红林	境内自然人	0.43%	382,100	0	不适用	0
#宫本旭	境内自然人	0.36%	324,398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79,560	0	不适用	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29%	256,700	0	不适用	0
梁玉龙	境内自然人	0.22%	20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潘昌、姜文龙为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股东潘昌、姜文龙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60	0.07%	350,000	0.39%	279,560	0.31%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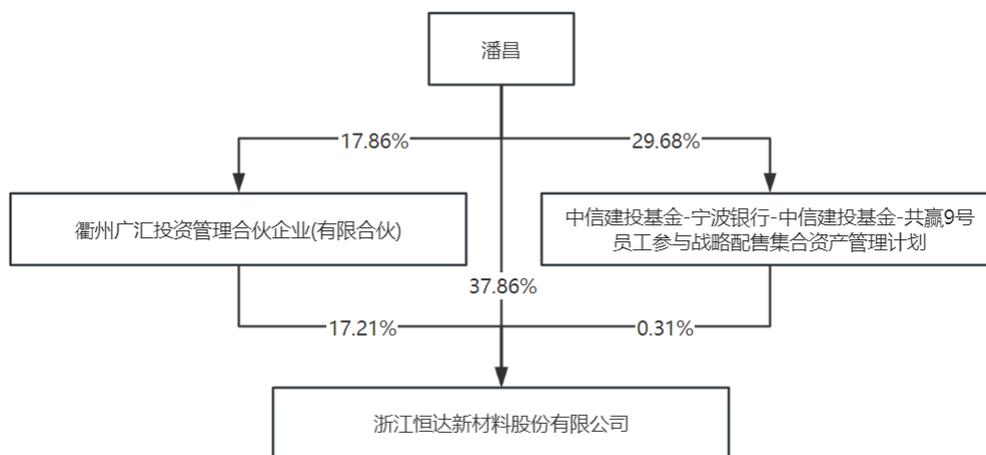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3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由 39.37 元/股调整为 38.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3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8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8.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8,73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 89,480,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9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